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产生管理方面 | 全面掌握底数 | 对有工程渣土产生和消纳的施工工地开展全面排查，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附件3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统计表》附件6。 |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每月12日前并长期 |  |
| 2 | 落实源头责任 | 督促各类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工程渣土处置纳入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并做好全程监管，对依法需要招投标处置的工程渣土依法规范招投标并加强后续监管。 |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每月并长期 |  |
| 3 | 强化开工监管 | 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渣土产生量、种类、去向等内容），并在开工前七日内报行政执法局备案。 |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 | 每月并长期 |  |
|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工程渣土跨辖区处置管理，并录入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 行政执法局 | 长期 |  |
| 4 | 产生管理方面 | 严格工地管理 | 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并落实施工现场配备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称重、号牌识别、过水池、冲洗设备、视频监控等装置，严格落实出入口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员，同时做到专人保洁、平车出场、台账记录等要求。 |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每月并长期 |  |
| 对擅自处置工程渣土等违法行为的项目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查处。 | 行政执法局 | 每月并长期 |  |
| 5 | 促进源头减量 | 编制项目规划时科学提高道路竖向标高，尽量减少规划地块工程渣土的产生量，增加回填的土方量。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长期 |  |
| 牵头推广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产品。 | ▲建设局、其他各部门 | 长期 |  |
| 6 | 清运管理方面 | 严格审批监管 | 规范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 | 行政执法局 | 每月并长期 |  |
| 规范做好本地工程渣土运输公司的车辆通行审批（限行范围）及批后监管。 | ▲公安局、行政执法局 | 每月并长期 |  |
| 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的管理，填写《渣土运输企业信息统计表》附件4，规范做好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发放。 | 交通运输局 | 每月12日前并长期 |  |
| 做好消纳数量的审核、登记。 | 各镇街 | 每月并长期 |  |
| 7 | 强化执法监管 | 加强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执法，依职能对工程渣土未经处置核准出土、无证运输、超限超载超速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或线索，做好“行刑衔接”，及时移送、立案查处。 | 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每月并长期 |  |
| 8 | 消纳管理方面 | 统筹垃圾治理 | 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  |
| 统筹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等工作。 | ▲建设局，其他各部门 | 长期 |  |
| 依法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市域统筹、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的长效管理机制。 | ▲行政执法局，其他各部门 | 长期 |  |
| 9 | 规范设施建设 | 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避免因规划用地不落实而造成场所流建的现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 长期 |  |
| 按照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各镇街具体负责属地消纳场所的建设。 | ▲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各镇街 | 长期 |  |
| 依法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环评审批，督促检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单位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  |
| 10 | 强化消纳监管 |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日常监管，消除消纳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受纳其它固废的现象。 | 各镇街 | 每月并长期 |  |
| 对国有储备土地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渣土规范化处置和在耕地违法倾倒行为的监管、查处。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每月并长期 |  |
| 督促退役的渣土消纳场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检测等相关调查工作。 | 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 |  |
| 10 | 消纳管理方面 | 强化消纳监管 | 对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渣土消纳的监管。 | 农业农村局 | 每月并长期 |  |
| 对随意倾倒、偷倒工程渣土行为的查处。 | 行政执法局 | 每月并长期 |  |
| 11 | 其它方面 | 根治涉黑涉恶 | 对本部门本系统在工程渣土治理环节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排查要到位，严查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和隐瞒欺瞒问题线索等行为，坚决铲除黑恶势力。 | 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每月并长期 |  |
| 12 | 严格执纪规范 | 全面排查2020 年以来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违规现象，填写《工程渣土全过程排查不规范行为统计表》附件7，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及时做好移交和配合查处。 | 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及驻在纪检监察部门 | 每月并长期 |  |

注：标▲为牵头单位。